

訴願人兼下一人

法定代理人 ○○○

訴願人 ○○○

法定代理人 ○○○

訴願人因申訴教師事件，不服○○小學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實國學字第 10230558600 號函

及所附 102 年 11 月 21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下稱○君）以其女○○○（訴願人，下稱○生）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17日於就讀之○○小學（下稱○○國小）社會課堂上，經○○○老師處罰，及未獲老師、學校說明等為由，於102年10月8日（收件日）以申訴書向○○國小提起申訴，經○○國小以102年10月9日北市實國訓字第10230474100號函請○君補齊資料，○君乃於102

年11月1日（收件日）提出申訴補充，復於102年11月21日（收件日）檢送申訴陳報。嗣

○○國小以102年11月29日北市實國學字第10230558600號函檢附102年11月21日學生申

訴評議決定書（下稱評議決定書）回復○君，該評議決定書內容載以：「……申訴決定申訴駁回……評議內容：有關受訴人○老師陳述，9/17當日教學行為是針對全班學生，並非針對○生一人所為。受訴人希望全班同學能將作業即時完成，教學過程中之行為對○生也無個別處理方式。……○生站立時間不超過1分鐘，作業完成後也自行坐下，過程中並未表示任何身體不適，○生也非最後一位完成。……○生家長皆多次詢問○老師……○老師已有多次口頭及書面正式回覆，並無申訴人所言無任何處理或回應情事。另就○老師陳述，○生聯絡簿並非時常繳交，其都是與○生母親直接溝通，溝通內容多是針對○老師個人教學事宜。……申訴人申訴○老師未盡轉述○老師之責，與事不盡相符，決議申訴駁回。……。」訴願人等2人不服該函及所附評議決定書，於103年1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

國

小檢卷答辯。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本件系爭函及所附評議決定書並未改變○生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況查本件系爭函及所附評議決定書之內容僅係就○君之申訴事項說明該校之處理結果，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於訴願人等2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2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